

同方全球「新传世荣耀」(薪火版) 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新传世荣耀」(薪火版) 终身寿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额外关爱保险金；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3. 猝死关爱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上述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任一全残保险金（包括全残保险金、全残额外关爱保险金）与任一身故保险金（包括身故保险金、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按身故和全残这二者中的一种情形给付相应保险金。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人全残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人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3）额外关爱保险金

1. 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全残额外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第 2.4.2 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全残额外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4)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和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如有）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飞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如有）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本项责任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额外给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合同效力终止**。

3. 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国内动车组列车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如有）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本项责任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额外给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合同效力终止**。

(5)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且被保险人**猝死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和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如有）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但本项责任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额外给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5.2 保单贷款”、“5.3 自动垫交”、“5.4 减额交清”、“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9 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3 合同内容变更”、“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1.8 意外伤害”、“11.9 乘客”、“11.13 猝死”、“11.19 医疗机构”、“12.1 全残项目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三、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周岁。

四、保险期间

终身。

五、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六种，交费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六、保单利益

除“保险责任”外，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4.2 宽限期”、“5 现金价值权益”、“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

七、等待期

无。

■ 利益演示

45岁的同先生为自己按照标准计划费率投保基本保险金额1200万的同方全球「新传世荣耀」（薪火版）终身寿险，选择20年交费，投保必选责任和猝死关爱保险金可选责任，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348,720	348,72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17,280
2	47	348,720	697,44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44,520
3	48	348,720	1,046,16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82,560
4	49	348,720	1,394,88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256,800
5	50	348,720	1,743,6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441,720
6	51	348,720	2,092,32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637,800
7	52	348,720	2,441,04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845,520
8	53	348,720	2,789,76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1,065,600
9	54	348,720	3,138,48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98,640
10	55	348,720	3,487,2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1,545,240
15	60	348,720	5,230,8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3,010,560
20	65	348,72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4,925,520
25	70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5,784,120
30	75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6,678,360
35	80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7,554,120
40	85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8,370,600
45	90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9,107,400
50	95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9,755,280
55	100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10,360,320
60	105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11,483,280
61	106	0	6,974,400	12,000,000	12,000,000	0	12,000,000

注：

1.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106周岁。
2.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代理人签署：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